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

- 议案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实现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管，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的审计部实现其对董事会、投资者以及其他与组织有利益关系的外部组织的义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审计部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且该名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与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
- (三) 监督、评估与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沟通；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 监督与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公司内部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根据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

会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内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内部审计部及其他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每年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

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内部审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